

不用再帶著罪惡感和撒但的控告過生活 吳夏螢 2009/1/12

我是在進關渡基督書院後才接受耶穌基督為我的救主的，信主後有參與服事，但沒有固定聚會，直至去年(2008)來到內壢得勝靈糧堂隔了一個月，7月才受洗並固定小組，主日崇拜。起初，牧師在幫我做生命整全的當下，我以為我很坦然，一路平凡，看似也沒有太大的反應。

但，陸續經過了2008/12月的雅各牧師和瑞香牧師的特會後，我的生命慢慢的產生變化。聖靈緩緩的動工在我的靈裡面，祂讓後知後覺的我想起很多過去曾發生卻被我執意忽視的心情和記憶。

在我成長的過程中，因為唸書的關係，從國二到大學畢業，長期都是獨自住在外。見到面的時候，為了不想讓家人擔心，常常都是報喜不報憂；久而久之，我把自己隱藏。大家看我都覺得我是個快樂沒煩惱的開心果，但其實並不然，我內心其實很孤單也很害怕，我很膽小又怕黑，沒有朋友們想的勇敢和果斷，記得有很多的夜晚，我都是一個人抱著棉被哭著入睡的。接觸福音後，孤單的時候才感到有人陪伴和安慰，我悲傷難過的時候，有祂垂聽，當我無助的時候，祂引領我，漸漸的，我變的堅強了。

但，我在大四的時候跌倒了，也就是大家難以啓齒的”同性之愛”。她，是我高中同班同學，我們有著雷同的背景和很多共同的夢想，我念的是復興美工，在繪畫，雕塑或其他藝術創作上她和我常有共鳴也很有默契。高中畢業後，仍有以書信連絡，直到我大三升大四那年，因參與校外的實驗劇團及選修法文和她又再次有了密切的連繫；起初，我超開心的，像找回失落的友誼（因為大學唸英文文學系，高中同班同學們都因領域不同，而漸漸和我失去了聯絡），我們天南地北聊了很多，我們一起完成很多瘋狂又省錢的深度創作之旅，一起設計出未來住的房子的模型，我還跟她傳福音為她禱告；這時，她卻提出"在一起"的要求，我很猶豫也很難過，哭了一個禮拜，因我知道無論我答不答應都將失去這份友誼。後來，我們還是在一起了一年多的時間，但也因我們要的不同而漸行漸遠，我希望她是一個能陪伴我永久的知心好友，但她要的卻是一個真正的情人，她要的，我不能給她，所以她也只能不停的向外索取（劈腿），最後是在她找到適合的女友中結束。

這段扭曲的友誼情感，其實帶給我很大的傷害。也隨著這段錯誤的開始，我偏離了教會，也不太敢禱告，因為我總覺得我犯了罪，即便我渴慕主，我也不敢再奢求祂的恩典。那天，瑞香牧師溫柔的摸著我的頭為我禱告求主醫治時，我本來都沒有感覺，忽然間，聽見他們的歌聲，我有一種感動，我想到過去，我對上帝爸爸說：主啊～我不想再感到孤單害怕了！請幫助我，也請潔淨我，當下我就淚流滿面。感謝主，我犯了錯，當我再回到祂的面前，向祂懺悔，棄絕罪惡，祂就接納我；很多感覺，我都已經忘記，但祂都惦記，並將我醫治。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份；我所得的，祂為我持守，用繩量給我的地界，坐落在佳美之處；我的產業實在美好(詩篇 16:5~6)。

我真的很開心，能回到屬靈的生活，不用再帶著罪惡感和撒但的控告過生活，心裡真的很輕鬆踏實，感謝主！哈利路亞～